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孚”)于2016年9月2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希尔孚;证券代码:839153。

通过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希尔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希尔孚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希尔孚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希尔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希尔孚出具了无异议函,前述协议于2023年8月23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

